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

A

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271 号提案的答复

王家胜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打造“公园城市、精致山城”的提案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科学规划，合理确定建设标准

作为城市发展高级形态的公园城市建设，是县委县政府提出来的提升城市品位、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参考《公园城市：城市景观设计与改造》及相关公园城市建设要求，为找准适合阳城城园融合的规划思路，我局邀请高水平规划编制团队，立足阳城城市发展实际，以中心城区为着力点，依托阳城现状公园本底，串联城市绿地、水系等城市功能，研究阳城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，科学编制符合阳城实际的公园山城建设相关规划。规划编制团队在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的基础上，分析研究后形成阳城创建“公园山城”的行动计划，从“人、城、境、业”四个维度，提出了阳城公园山城的规划策略和指标体系，为公园山城创建提供建设标准和指引。

二、提高站位，大力推动公园山城建设

公园城市是具有普惠性，可以有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、

改善人居环境的大工程。收集整合 2023 年各部门谋划项目，制定出台了《阳城县公园城市创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和《阳城县公园城市创建重点工程（项目）清单》，并将各项工程分解细化后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，为公园山城实施奠定基础。

今后，我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积极配合住建、水务、园林、凤城等部门，统筹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，争取早日把我县打造成为绿色开放、美丽宜居，功能完善的“公园山城”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稳定发展。感谢您对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分管副县长：

单位负责人：刁海清

承办人员：王川波

联系电话：



2023 年 9 月 10 日